

2023年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1、鸡发病后，不能在第一时间给予治疗，等到出现了死鸡，且死亡量不断增加时才知道鸡群染病了，此时用药，疗效当然不好。

2、混合感染，单纯用药

鸡发病时体质差，抵抗力下降，往往不单感染一种疾病，很多时候，往往几种病并发，如法氏囊炎与鸡新城疫并发，大肠杆菌病与支原体病并发等。养殖户往往只用治疗一种病的药物进行治疗。多种疫病，单治其一，鸡病是难以治好的。

3、无的放矢，滥用药物

不能不明病因地乱投药。乱投药不但不能治好鸡病，反而会加重病情。凡鸡咳嗽就用泰乐菌素等，凡鸡拉稀就用恩诺沙星等都是滥用药物的表现。事实上，鸡的咳嗽症状不但患支原体病时有，患喉气管炎、支气管炎、新城疫和鸡流感时也有；鸡的拉稀症状不但患沙门氏杆菌病时有，患大肠杆菌病和各种病毒感染时也有。

4、随意加大用药量

药物不管采用口服还是注射，其作用于病原体直至抑制杀灭

它须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过程称为疗程。一个疗程一般为3~5 d。少数养殖户误认为加大药量喂服一餐或注射一次就可药到病除，这样做不但不能把病治好，还会因用药量过大而引起副作用。

5、不巩固疗效

有不少养殖户为节约成本，见鸡群病情有所好转时，就立即停止用药，结果停药几天后鸡病情又加重了，死鸡反而增加了，这就是不巩固疗效的结果。病情反复后，要将病治愈则难度更大，因为重复用药往往会导致抗药性产生。正确的做法是在鸡病基本治愈后再继续用药一个疗程，直至病鸡完全康复。

6、疗效误判

7、惜本误医

疗效好的药虽然价格上显得贵些，但比无效或效差的药实在得多。在计算药费的同时，最好算一算因疗效差造成的死鸡损失和病治不好、鸡长不大(或不产蛋)而白耗的饲料开支及再次投药的药费。养鸡成本是一个综合概念，成本不仅仅包括药费。治疗鸡病时，如舍质求廉，定会贻误治疗。

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规范全镇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指导、协助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湖北省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预案》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根据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以下简称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件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4) 一般事件。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依规，积极参与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工作。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件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常备不懈、预防在先的思想，做好预案宣传与教育培训，增强预防、预警能力。(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畜牧兽医部门的作用。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镇屠管办根据市农业局的统一部署，负责做好生猪屠宰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可根据屠宰突发事件等级，成立由镇领导担任组长，屠宰厂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的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屠管办。

2.2主要职责

(1)决定启动或停止本预案。(2)根据事件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事故有关情况。(3)及时向上级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的有关信息。

(4)及时掌握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的处置及进展情况。(5)协助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畜牧兽医部门应遵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生猪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机构，处置生猪屠宰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3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预防预警

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生猪屠宰企业建生猪屠宰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件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2信息报告

(1) 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畜牧兽医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件情况。

经核实，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接到报告的畜牧兽医部门应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至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逐级报告至省农业厅、农业部。

经核实，发生较大事件，接到报告的畜牧兽医部门应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至市农业局，后由市农业局报告至省农业厅。

经核实，发生一般事件，接到报告的畜牧兽医部门应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至市农业局向设区市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3) 畜牧兽医部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3 报告事件的内容 报告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3) 事件的简要经过；

(5) 已经采取的措施；(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通过电话报告事情信息的，应当及时另行书面报告；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分级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省、市、县

三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省、市、县三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指导工作。

(2)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件，市、县两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市、县两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指导工作。必要时，省农业厅可派人参加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指导工作[](3)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件，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开展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工作。必要时，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可派人参加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指导工作。

(4)当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应急处路中提高响应级别时，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可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2现场处路与评估

省、市、县三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的应急预案，具体实施：

(1)在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领导下，配合开展应急处路与调查处理工作。

(1)畜牧兽医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配合相关工作。

4.4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或经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应急处

路工作结束，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宣布应急终止。

5后期处置 5.1事件调查

(1)事件调查处理由各级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受同级政府委托或授权，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可参加事件调查组协助事件调查工作。

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3)畜牧兽医部门在事件调查期间应当服从事件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不得擅自行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件调查情况和信息。

5.2善后处理

畜牧兽医部门应及时配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帮助事件发生单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6应急保障 6.1通讯信息

(1)镇屠管办电话：*** 镇畜牧兽医部门电话：*** (2)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牲畜定点屠宰企业联通信息，包括企业地址、法人、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等。

6.2宣传培训

畜牧兽医部门应对生猪屠宰监管人员、生猪屠宰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6.3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定期对畜禽屠宰企业开展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督查情况要留有痕迹。

7附则

7.1本预案由市农业局制定和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初，畜禽屠宰监管职能从商务部门移交畜牧部门管理后，为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我局根据下属单位的职能和人员情况，委托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代我局履行畜禽屠宰监管职能。现将2017年上半年监管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组织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畜禽屠宰管理方面相关法规文件，并邀请县商务局原生猪定点屠宰股股长讲解如何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及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中应注意的要点。努力让执法人员明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内容和如何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结合科技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平时下乡等活动，深入屠宰场，养殖场，农村集贸市场，采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组装宣传车、走访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国家对畜禽屠宰实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有关规定。引导广大群众购买证章齐全的肉品，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周围私屠滥宰，生猪注水、畜禽养殖过程中添加使用“瘦肉精”等危害严重的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县内的生猪屠宰情况进行集中整治，首先对生猪屠宰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坚决打

击私屠滥宰和生猪注水等违法行为；其次对县内的肉品市场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未经检疫上市销售的肉品。上半年，我们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动物防疫法》对2个私屠滥宰户进行了取缔和处罚，对3户销售白条肉的大肉经营户进行了整改和处罚。

要求县内两个生猪定点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对在屠宰过程中发现的病死猪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并对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认真登记，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各屠宰场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统计、上报。

二、畜禽屠宰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们开展的主要是生猪的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而对牛羊等屠宰数量少的屠宰户难于监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执法主体是商务部门，现在移交给畜牧部门监管，在对违法行为人处罚时似乎不合适。

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移交给畜牧部门后，畜牧部门的工作任务量增加了，但没有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导致监管工作难以扎实深入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继续开展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培训，努力提升执法人员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管理能力。

继续宣传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提升全社会对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认识，自觉抵制购买不合法的肉品，让不合法的肉品无立足之地。

继续加大对私屠滥宰，生猪注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 1、认真贯彻落实《_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责任，依法实施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2、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指导并督促屠宰场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规范管理责任制度，完备各职能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依法改善屠宰场各项软硬件条件，做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 3、对屠宰场派驻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驻场检疫人员，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并制定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4、加强检疫申报点建设。所有定点屠宰场应设立动物检疫申报点，为申报点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接受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申报。报检点在醒目位置公示工作制度、检疫范围、检疫对象、检疫流程、检疫合格标准、收费依据和标准、检疫人员、报检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 5、严格屠宰检疫。按照农业部出台的《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牛羊屠宰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屠宰检疫工作，切实把好入场查验关、检疫申报关、待宰检查关、“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监管关、同步检疫关、检疫出证关、无害化处理关和监督巡查关，着重加强同步检疫关，加大培训力度和覆盖面，提高检疫人员技能和综合素质，严格动物检疫合格标准，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和杜绝不合格动物产品出场。
- 6、建立健全屠宰场有关管理制度。监督定点屠宰场建立健全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动物产品和违禁药物自检制度及诚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到位。

7、切实把好动物产品质量关。明确企业是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动物产品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自检工作，坚决杜绝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出场销售的行为。

8、切实做好病害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定点屠宰场把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厉查处不按照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

9、规范工作记录。动物检疫人员要做好屠宰检疫的检疫申报受理、入场动物监督检查、宰前检查、宰后检疫、检疫处理、监督巡查等工作记录。动物卫生监督站应对动物检疫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10、切实依法行政。要严明纪律，树立兽医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保证动物防疫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各项监管职责落实到位，认真履行官方兽医职责，依法依规检疫，坚决落实农业部“六条禁令”，严禁只收费不检疫、不检疫出证、重复检疫收费、倒卖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行为。

屠宰场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障肉食品安全，来安县生猪屠宰管理执法大队在国庆期间认真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肉品，在动物检疫部门监督下，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确保出场肉品质量。

二、加强市场管理，确保市场销售肉品安全。

生猪屠宰管理执法大队，对上市流通的肉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配合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检查的力度和频度，执法人员按照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国庆节日期间延长上

班时间，对来城东西南北四个集贸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加强监管，确保销售的肉品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让病害猪肉没有可乘之机。

三、加强夜间稽查，加大对私屠滥宰的打击力度，猪肉类的食品安全良好。

生猪屠宰管理执法大队在国庆期间加强对来城周边地区及屠宰户住所的夜间检查，共出动九人四次，有效打击了私屠滥宰行为，通过检查没有发现私自屠宰现象及屠宰窝点。国庆期间市场销售的近700头生猪产品全部来自定点屠宰场，无一例病害猪肉上市，来城的定点屠宰率达100%确保了国庆期间的肉食品安全。

来安县生猪屠宰管理执法大队

20xx年x月

20xx年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总结 1500字

20xx年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的领导和上级商务部门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各项要求，着力围绕提高生猪定点屠宰率、进一步规范和抓好屠宰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加强执法巡查和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等三方面展开，猪肉市场进一步净化，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

今年来，我们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成立了县生猪宰管理领导小组，以*为组长，分管副*为副组长，成员由县食品药品*、工信局、渔牧兽医局、工商局、*局、环保局、卫生局、质量监督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同时，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本乡镇的生猪宰管理领导小组。8月x日，县*召开了全县家畜屠宰管理工作会议，明确要把县城和乡镇定点屠宰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对待，作为一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的大事来抓。县*又出台了《天等县家畜屠宰管理办法》，制定了《天等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和相关部门在生猪屠宰管理方面的职责要求。

（二）突击执法，开展多环节监管。

生猪屠宰日常执法工作除了常规巡查监管之外，各部门依各自职责，针对管理各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生猪屠宰管理相关部门还不时组成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私宰严重的重点区域开展突击联合执法，主要是对全县生猪屠宰和肉品经营场所、摊点以及餐厅、饭店、机关食堂、饭店等肉品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整治。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50人次，巡查教育25个场点，通报整改屠宰点3个，没收处理私宰肉110公斤，对生猪私屠滥宰和贩卖病死猪肉起到了惩戒作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调动群众积极参与。

一是强化对定点屠宰场的管理，督促场点开展内部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提高屠宰企业的管理水*和员工的业务技能。二是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在各类宣传活动日（如、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生猪肉品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合格肉品，自觉抵制私屠滥宰肉品，培养公众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增强公众生猪肉品食品安全意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四）强化督查整改，推进场点改造升级。

今年来，我们结合全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强化督促各屠宰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记录，规范屠宰行为，发现问题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已对全县各屠宰场做出整改通知，督促各定点屠宰场进行搬迁改造，其中，县城屠宰场和把荷等两个场点的重新布点改造工作已开工。

二、存在主要问题

（二）执法队伍力量薄弱，虽已成立了县商务执法稽查大队，但目前人员没有全部到位，仅有的一部旧执法面包车已到报废期，执法队不仅是对生猪屠宰执法，还肩负着商务领域中酒类等其他众多巡查执法工作。

（三）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监管牵涉职能部门多，开展执法检查协作还不够。

（四）全面展开乡镇定点屠宰工作难度较大，生猪屠宰量少，业主利润低，不愿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升级。

（五）全县没有一家屠宰场（点）达到资格审核标准。各乡镇屠宰场（点）存在屠宰设施设备落后，经营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环保不过关等问题，群众肉食安全隐患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和经费，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群众的力量，确保生猪屠宰管理有效开展。

2、加大联合执法。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意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各乡镇应及时组建监管队伍，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监管。

3、加快屠宰场点的设立和升级改造。加快落实县城屠宰场的迁建项目，按标准进行拆迁回建，同时，各乡镇要加快对本辖区生猪屠宰点的建设和升级改造。